

正本

合同编号: 25-XA-011-A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寿县美井公园及湿地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寿县美井公园及湿地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咸阳市永寿县
3. 总景观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约 62600 平方米。
4. 投资估算：约 4000 万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美井公园及湿地公园现状约 62600 平方米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及施工阶段技术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设计交底、施工现场效果全程把控、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等其他配合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1380000 元）。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宋利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咸阳市永寿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设计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4月 3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16104260160194271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328457XD

地 址：永寿县西兰大街 23 号

地 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秦立飞

法定代表人：汤朔宁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宋利骏

电 话：02937663443

电 话：13042146834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songlijun@tjad.cn

开户银行：咸阳永寿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账 号：2644020140002505

账 号：310066030010141020308

时 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时 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沈伟宁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联系且能够互相说明的，如果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内容不一致的，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1）本设计合同；（2）设计任务委托书；（3）设计任务委托书说明（若有）；（4）响应文件；（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1.6 联络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宋利骏；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042146834；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songlijun@tjad.cn。

1.7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宋利骏；

执业资格及等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13042146834；

电子信箱：songlijun@tjad.cn；

通信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所有工作及相关咨询工作；组织协调承接设计工作的分配与汇总，保证工作质量；负责与建设单位衔接工作；协调各项目设计工作内外部关系；落实并执行建设单位项目的各项管理要求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若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则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扣留一万元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五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付设计费。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五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付设计费。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设计过程中必须安排至少一名驻场代表人员，便于设计工作联系。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若须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则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扣留 5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五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付设计费。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景观设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2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及 PDF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

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本项目采用 总价合同。

设计费支付方式：

- 1、方案设计文件业主确认通过后七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
- 2、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
-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所产生的变更设计费用均含在设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认为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这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14.1.1条款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人已收到的设计费总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额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赔偿金额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8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